

证券代码：832422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 Amazon.com Services, Inc. 提供金额为 150 万美元的软件授权服务业务。因 Amazon.com Services, Inc. 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亚马逊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皆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Amazon Com Inc.，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Amazon.com Services, Inc.

住所：410 Terry Avenue North, Seattle, WA 98109

（二）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 Amazon.com Services, Inc. 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亚马逊的实际控制人皆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Amazon Com Inc.。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 Amazon.com Services, Inc.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由公司对该项业务未来期间所需要提供的服务成本及合理收益与 Amazon.com Services, Inc.进行协商确定，并获得对方的认可，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 Amazon.com Services, Inc.提供金额为 150 万美元的软件授权服务业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 Amazon.com Services, Inc.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